

| LED 显示屏、网络及广播系统施工合同



陕西冬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

工程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新市中心小学（第二幼儿园）

施工方（乙方）：陕西冬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LED 显示屏、网络及广播系统安装
-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临潼区新市第二幼儿园
-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保质量、以及设计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确定的设计要求、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以及网络改造，并包通过甲方验收。

二、 系统总造价及其支付

一） 系统总造价

- 1、总造价为¥86465 元整，大写：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 2、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此基础上价格不再做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二） 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协商进场时间。
- 2、甲方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合同款项

3、乙方账户信息：户名：陕西冬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5321949583E

地址：临潼区人民东路 79 号

电话：18292171444

开户行：西安银行临潼支行

账号：281011580000037016

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20 年 月 日进场
2020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工作日完成装置调试
(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2、履约过程中，因为变卦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可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三、供货及安装：

1、本工程必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装置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使用的资料、设备必需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相关设备(必须附有设备相关的质检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

六、维修售后：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七、保修年限及维护服务费

1、设备第一年免（除人为损坏外），第二 三年收取成本费。若因甲方操作失误及人为损坏产生的设备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收取上门服务费 100 元/次。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以本合同附表一中的价格适当向甲方收费。

3、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4、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害，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自行装配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装置而引起的故障。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装置施工方案，收到后的 3 日内完成。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委派 张白 职位 园长 联系方式 13402954045 为现场管理

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置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相关事宜。

4、乙方供货（必须附有设备相关的质检合格证）后，甲方当天需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并签字。

二)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资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4、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住户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要求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3% 计付违约金。

十、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张白
电话：13402954045
地址：

日期：2020-8-20



乙方：
乙方委托代理人：孙保平
电话：18292171444
地址：

日期：2020-8-20

1
5
1
0
1